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洛华”）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5 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 24,468,085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9.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9,999,999.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09,049,999.00 元，分别用于 MIOT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602.67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58.72 万元、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 14,543.6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到账，并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5）第 000064 号《验资报告》审验。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8 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合计发行 61,177,642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10.02 元/股。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数量由 61,177,642 股调整为 122,355,287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价格由 10.02 元/股，调整为 5.01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613,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94,810,800.00 元，分别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000.00 万元、消防机器人及消防训练模拟产业化项目 18,455.00 万元、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机用高性能磁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3,060.00 万元及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10,966.0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到账，并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 000051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均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消防机器人及消防训练模拟产业化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18,679.73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前该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毕销户手续。

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募集资金项目“MIOT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合计剩余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收入 24,433.50 万元变更用于“年产 85 万台高效节能自动门电机

技改项目”。

2019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机用高性能磁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总计11,135.26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前该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毕销户手续。

2019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0年9月2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项目主办人。

截至2020年9月27日，公司“年产85万台高效节能自动门电机技改项目”账户余额（含利息）为182,231,553.56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年产85万台高效节能自动门电机技改项目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384469436350	23,026,391.48
	中国建设银行东阳横店支行	33050167634200000124	159,205,162.08
合计			182,231,553.56

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

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实际生产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400 万元。

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会用于其它方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更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英洛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英洛华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 （五）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